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工作缓慢的检讨

市政府：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 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滞后事项落实情况通报》，其中由我局作为牵头单位的县乡公路、新农村公路硬底化、桥梁建设及路网结构改造工作，引导市县实施行政村窄路基路面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客运亭建设工作等省、市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有部分项目未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拖了我市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后腿，在此，我局作深刻检讨。

自县乡公路、新农村公路硬底化、桥梁建设及路网结构改造工作等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以来，我局积极向省交通运输厅争取了大量补助资金，协调各县（市、区）投入相应配套资金等，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初步建立和完善我市交通运输综合网络体系。但受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推进缓慢，未能按时全面完成。

一、主要原因

（一）地方政府的项目实施主体意识不强，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

2017 年初确定的项目均为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上报、当地政府负责实施的项目。我局在接到项目申请文件后，结合实际，积极向省交通运输厅争取补助资金，2017 年度累计争取 1.5 亿元的补助资金，按补助资金和申请项目而言，项目应该是可以超额完成的。但是由于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非但没有超额完成，反而至今无法完成年度任务指标。

我局在 2017 年 5 月份开始，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督导工作，并先后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要求其切实加强推进力度。但收效甚微。

（二）部门协作力度不够。

县乡公路、新农村公路硬底化、安防工程等必须由当地政府为实施主体，交通、财政、发改、国土、规划等多个部门配合联动，才能完成“四好农村路”的实施目标以及我市拟开展的 142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各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不够完善，也导致了各项工程推进缓慢。

（三）上级资金补助标准较低。

目前，农村公路硬底化补助仅为每公里 18 万元，县乡公路为每公里 65 万元等，均远远不能满足当地建设资金需要，导致建设资金缺口较大，给地方财政造成很大压力。

（四）征地拆迁工作困难。

尤其是未通客车行政村窄路基路面拓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行政村所在镇负责，因当地镇政府在筹措征地拆迁资金方面存在困难，征拆工作进展缓慢，导致部分项目无法顺利开工建设。

（五）建设程序耗时较长。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批权限仍有部分较大项目由省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加上项目立项、财政审查、招投标等程序必须全部走完方可进行施工，因此整个流程耗时较长。导致 2017 年第一、二季度工作进度远低于原定季度目标，整个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也相应延后。

二、整改措施

今后，我局将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分析项目进展滞后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措施，落实责任，狠抓进度，切实扭转被动落后局面。

一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倒逼工作落实，继续严格执行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的"农村公路建设十日一报"制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加大督导力度，力争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17 年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吸取经验教训，提前做好 2018 年度十件民生实事交通建设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力争各项工程尽快开工建设。

三要强化责任追究，加大项目督导检查力度。对项目进度缓慢、整治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暂缓或取消 2019 年项目的申请上级补助计划。

三、工作建议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市实际，农村公路建设和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均由当地县、镇政府为实施主体，因此建议从 2019 年起填报十件民生实事的主体责任单位应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并强化其责任意识和担当；我局作为牵头单位将负责积极向省交通运输厅争取补助资金，加强对项目实施等具体工作的指导力度。在拟定民生实事的具体项目上，既尽力而为，也量力而行，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效果为民办实事。

下来，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工作部署，以检讨为鞭策，变落后为动力，为建设和完善汕尾市交通运输现代化综合网络体系而努力奋斗。

